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硕博连读实施细则

为选拔一批具有扎实专业基础，较强科研能力和培养潜力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结合数学与统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范围

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对象，为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具体情况成立招生考核小组对符合报名资格的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和遴选。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本院在读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非定向就业）。
4. 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硕士阶段所有课程的学习，已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5.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并且具有合作精神。

6.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

7.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

8. 攻读博士专业与在读硕士专业属于相同（或相近）学科和专业。

（二）外语水平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2. 新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72分及以上；

3. 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5.5分及以上；

4. GRE 成绩达到300分及以上（新）；

5. 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6. WSK（PETS-5）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

7. 在国外有1年以上（含1年）全日制学习经历（报考英语为当地主要日用语言和授课语言）的人员，该部分人员需提供学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8. 已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代表本人外语能力的高水平英文论文；

9. 其他能说明英语水平的佐证材料。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是否符合要求。

四、招生程序

（一）网上报名及缴费

1. 网上报名。所有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2022年2月28日，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

2. 所有考生均须缴纳报名费，标准为180元/人，请考生按我校规定时间缴纳报名费。报名费缴纳时间及方式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二）提交材料，申请者本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报名完成后点击“下载报名信息表”）；

2.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3. 《长春工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一份；

4. 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研究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A4纸打印，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一份；

6. 硕士阶段成绩单（须加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一份；

8. 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的研究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经历及学术研究的能力、成就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等；

9. 硕博连读考生需提交《长春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10. 硕士研究生导师推荐信一份；

11. 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它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等；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考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存在伪造、提交虚假信息等违纪行为，将根据学校规定严肃处理，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并取消录取资格。

（三）资格审核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和综合考核资格。

1. 政治审查不合格者。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3. 身份证、学位证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上的照片不相符者。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确定资格审核标准和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估，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资格审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对符合报名资格的研

研究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形式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

（一）面试

采取申请人自我介绍的方式进行。申请人将本人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概述、取得的学术成果及读博期间拟从事研究领域的学术现状、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内容以 PPT 形式进行阐述，时间为 8-10 分钟。综合考核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过程应严格进行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善留存。主要考核申请人是否具有作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能和综合素质，具体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品德、语言表达能力、现场应变能力 & 逻辑思维能力等；

2. 申请人对专业基础知识、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的情况；

3. 申请人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学术成果考核。参照学术业绩计分量化表（见附表 1），由招生考核小组针对每个申请人的学术成果打分，结合前面三条，按百分制给出面试成绩。

5. 外语能力面试。考核申请人阅读外语专业文献及运用专业外语的能力（专业术语、专业文献英译汉、专业文献汉译英），面试题按照百分制给分。

6. 专业基础课面试。考核申请人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知识的掌握和理解情况，两个专业课（高等概率论与高等数理统计）面试题分别按照百分制给分。

(二) 面试考核结束后,招生考核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申请人面试、外语和专业基础课考核情况进行打分。

(三) 统计学专业知识考核(非统计学与数学学科的申请人,需加试《高等概率论》和《高等数理统计》两门专业课程,满分每门课100分)。

(四) 综合考核总成绩采用如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成绩 \times 15%+专业课成绩 \times 25%+面试成绩 \times 60%。各项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并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考核成绩或单项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规定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整理各学院拟录取名单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按相关规定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二) 当有多名考生同时报考一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时,按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名额及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其余考生是否进行调剂,由学院按当年报考人数和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录情况自行决定,其余考生按照学院当年报考人数和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录情况决定录取与否。

(三) 按照每位申请人的综合得分高低及总名额数进行依次录取,直到满额为止。

(四) 凡拟录取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放弃或被取消录取资

格，则按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和学院具有招生资格博士研究生导师招录情况顺次录取。

（五）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生，在未进入博士学习阶段时，应继续在硕士生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若在此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将取消其硕博连读资格。

（六）非统计学与数学学科的申请入，若专业加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七、学制及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三年，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

八、学习及就业方式

（一）学习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全日制。

（二）就业方式

博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档案不转入我校。

九、学费和奖助学金

（一）学费：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生/年。

（二）奖助体系：博士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

十、监督与申诉

长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管理，规范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考生对各考核环节和录取结果有疑问的，可首先向学院提出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如对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数学与统计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431-85717338，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431-85716566。

十一、违规处理

对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十二、其它事项

（一）若国家在2022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院将对本细则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布。

（二）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往年考博试题，不出售或办理邮购书籍等业务。

(三) 凡与长春工业大学报考院系教职员为直系亲属或有利害关系的考生，必须在报名表“本人自述”中填写清楚，并承诺内容真实准确。与考生有以上关系的人员在相关工作中应主动提出并全程回避。

(四) 考生与所在单位因博士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与所在单位自行协商解决；若因此而造成考生不能被录取的后果，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五) 请考生及时登录长春工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查看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最新信息。

(六) 对招生工作中存在疑义者应在当年内通过咨询或者信访提出，过期不受理。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老师 杨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717338、18143095355

十四、本实施办法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表 1 学术业绩计分量化表

项目	类别	分值	备注
国际、国内期刊论文	SCI	≥50	具体分值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EI	30	
	中文重要期刊	30	
	核心期刊	15	
	学报期刊	5	
	省级刊物	2	
国内外学术会议	SCI	≤20	有权威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没有证明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EI	≤10	有权威机构开具的检索证明(没有证明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专利获得授权	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专利	5	
	软件著作权	5	
参与科研项目	国家级	≤5	具体分值由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 需由项目负责人出证明
	省 级		

注：学术成果得分超过 100 分，由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讨论决定。